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并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就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沈洪涛女士、马荣璋先生、朱卫平先生、徐驰先生和董事孙传春先生 5 位委员组成。2018 年 12 月，马荣璋先生因个人原因已申请辞去独董职务。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专业会计人士沈洪涛女士担任，委员中独立董事占比超过 2/3。

二、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组织召开 8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1 月 5 日，审计委员会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听取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广晟有色 2017 年年报预审情况汇报及审计计划。

2018 年 3 月 1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通讯会议，听取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事中汇报，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7 年财务会计报表（初稿）。

2018 年 3 月 23 日，审计委员会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共 4 个议案。

2018年4月25日，审计委员会召开通讯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2018年5月25日，审计委员会召开通讯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收购控股子公司兴邦公司12%股权的议案》。

2018年8月29日，审计委员会召开通讯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2018年9月18日，审计委员会召开通讯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共2个议案。

2018年10月26日，审计委员会召开通讯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审核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评价，认为其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全面审计，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出具的报告公正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有效协助公司推进内控规范体系建设。鉴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经讨论研究后，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三）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审阅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

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核查，审计委员会认为：2018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审计人员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通过定期会议、不定期会面或其他沟通方式听取了各方的意见，积极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合理安排相关的协调事宜，提高了审计效率，降低了审计成本，履行了协助公司审计工作顺利完成的各项职责。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依托自身专业水平和工作经验，围绕公司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等重点领域，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推动公司整体规范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促进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完善。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将继续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认真履行公司赋予的各项职责，密切关注公司的内外部审计工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不断发挥积极作用。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